

吴钩 著

# 隐权力<sup>2</sup>

中国传统社会的运行游戏

吴钩 著

# 隐权力<sup>②</sup>

中国传统社会的运行游戏



郑州大学 \*04010757825\$\*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隐权力 2——中国传统社会的运行游戏/吴钩著. —上海:复旦大学出版社,2011.8  
ISBN 978-7-309-08268-5

I. 隐… II. 吴… III. 中国历史-研究 IV. K20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1)第 138307 号

隐权力 2——中国传统社会的运行游戏  
吴 钩 著  
责任编辑/李又顺

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 
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:200433  
网址:fupnet@fudanpress.com http://www.fudanpress.com  
门市零售:86-21-65642857 团体订购:86-21-65118853  
外埠邮购:86-21-65109143  
上海浦东北联印刷厂

开本 700×960 1/16 印张 16.5 字数 176 千  
2011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 
印数 1—20 000

ISBN 978-7-309-08268-5/K·339  
定价:30.00 元

---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发行部调换。  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## 自序：从单轴社会到共治社会

### —

这本小书，可以说是我去年出版的《隐权力：中国历史弈局的幕后推力》的姊妹篇。“隐权力”是我杜撰出来的一个概念，这个概念的提出，源于我对中国历史社会的摸索兴趣。中国漫长的历史隐藏着太多现实社会的遗传密码，吸引着我去一探究竟，就如面对一间庞大而暗影幢幢的密室，我想在上面打开一扇窗户。

费孝通先生的“差序格局”、吴思先生的“潜规则”、洪振快先生的“亚财政”，都是不可多得的、观察中国历史社会这间大密室的窗口。我希望“隐权力”也能够成为一扇这样的窗口，可能它不如前者那么敞亮，但至少，可以多提供一个观察的视角。

我将“隐权力”定义为一种缺乏合法性、躲在幕后操作、能量巨大的非正式权力，它不是来自正式授权，而是通常由人情关系、个人影响力、个体所掌握的加害-造福能力等因素自我繁殖出来。

“隐权力”也可以理解为“潜规则”的孪生概念，创造了“潜规则”概念的吴思先生说，“‘潜规则’说的是一种互动的关系，

而‘隐权力’说的是这种互动中每一个主体的明暗权力”。我也相信,但凡有潜规则的地方,大致都可以发现隐权力的影子。因为,所谓权力,其实就是制定规则的力量,所谓潜规则,其实就是权力落差所造成,权大者对于权小者,有权者对于无权者,由于存在权力优势,才能够对后者进行“潜规则”。而隐权力的出现,可以改变原来的权力落差,使落差更加悬殊(如果原来的权大者、有权者获得隐权力的话),或者缩小这种落差(如果原来的权小者、无权者获得隐权力的话)。总而言之,隐权力可以改变原来的游戏规则,生成新的潜规则秩序。

坦率地说,当“隐权力”这个概念在我脑海中成型,再转身进入历史的密室中探望时,我有一种豁然开朗的感觉,一些原来模模糊糊、影影绰绰的景色变得清晰了。它不但让我看到了“潜规则”背后的推手,也让我发现了官与官、官与民、君王与官僚、君王与民众的博弈格局的幕后推力。

## 二

拙著《隐权力:中国历史弈局的幕后推力》出版后,受到了一些关注,一些朋友也写了书评或读后感。我注意到,也有一些朋友将“隐权力”看成了官场上的“厚黑学”,可能是拙著将观察的侧重点放在古代官场上,更多地描述了古代官场的隐秘运转。但如果读者将“隐权力”视之为官场“厚黑学”,却误会了作者的本意。我更愿意“隐权力”能够成为一个具有解释力的历史社会(而不仅仅是官场)分析工具,运用这一工具,中国传统社会的诸多现象,可以得到连贯而有效的解释。

在拙著《隐权力:中国历史弈局的幕后推力》的后记中,我曾注明,“‘隐权力’并不完全是一个负面的概念”,或者说,“隐

权力”是一个中性概念，正如“潜规则”也是一个中性概念。学者秋风先生在拙著的序文中也特别提醒：“非正式权力可能无处不在，任何社会治理都必然要依赖这种权力。相对于政府的权力，每个社会必然存在着其他非正式权力，如绅士的权力、教会的权力，甚至学校校长的权力——有的时候，人们用‘影响力’这个词来替换此处的权力。我们无法想象，一个社会仅仅由政府的正式权力来治理，如果是那样，那就是权力控制一切的完美的专制社会了。一个优良治理的社会的必要条件是，政府的正式权力比较有限，社会由广泛的非正式权力来治理。当然，仅此尚不能构成优良治理的社会，但若非如此，则断然不可能是优良治理的社会。因此，非正式权力并不完全是坏事。”

现在的这本小书，就是沿着秋风先生所提示的分析框架，观察的对象不再局限于古代官场，而将目光投向更广阔的古社会，重点考察了“亚权力集团”（如粮胥、狱吏）、传统士绅、近代绅商、民间宗教、帮会势力、伶人、苦力等社会群体的“非正式权力”，以及“非正式权力”与官府的正式权力之间的互动关系，并以此勾勒出中国传统社会的运作逻辑。换言之，本书的侧重点将放在对官府与民间、官与民关系的观察上。为了保持文章的趣味性，我采取了讲故事的方式，以小个案印证大背景。

### 三

如果要对传统社会做一个概括，我认为它在很大程度上是一个权力独大的社会，一切官与官、官与民乃至民与民之间的事务，即由权力更大者说了算。套用“法治社会”一说，我生

造了一个词来命名它：“权治社会”。实际上这也是一个单轴社会，权力就是它的运转轴心。在旧时，县衙通常设于县城的中轴，这种地理的中轴位置恰好象征了权力乃是传统社会的中心。

在这个单轴的权治社会中，当然也存在着一个所谓“皇权不下县”的自治空间，由地方士绅、具有半官方身份的里长保长、大宗族的族长、乡庙的理事以及城市的街团领袖等分享公共治理的权力，这个自治空间，我称之为“私民社会”。也就是说，除了制度化的国家权力之外，传统社会并非没有秋风先生所说的“其他非正式权力”。看起来似乎不符合“单轴社会”的特征。

然而，我们需要注意到，首先，传统的“私民社会”非常脆弱，往往抵御不了强大的国家权力的侵入，比如明末，城市商品经济已经相当发达，却一直未能发展出一套牢固的产权保护制度，商民的店铺、居民的住宅，官府找个理由便可以征收、拆迁，哪怕是有碍“观瞻”，也可能会被勒令“尽行拆卸”。

其次，有威望的士绅、绅商虽然在地方社会具有某种“自发性权威”，并获得了非正式的公共治理权力，但是这种权威或权力，并未得到法律上的正式认可，而只是一种惯性做法，甚至表现为缺乏合法性的“隐权力”。民间宗教与帮会势力更是朝廷所不容的非法权力。——这也是这本小书继续以“隐权力”为主线索观察古代社会的原因。

所以，至少在清末新政之前，中国传统社会大体上就是一个权力独大、权力说了算的单轴社会。显然，这个社会距离秋风先生所说的“优良治理的社会”尚远。

#### 四

这本小书虽以中国古代社会为观察对象，不过多数篇目还是聚焦于晚清社会。晚清是一个新旧杂陈、传统与近代相碰撞的大时代，也是一个社会发育取得瞩目成就的历史时段，绅商作为一种崭新的社会力量崛起于晚清，资政院与谘议局的设立，也给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治理提供了制度化的平台。

考察晚清社会，不但可以梳理传统社会的成员借重“隐权力”参与公共博弈的惯习，而且也为我们发现优良社会治理的现代方向提供启示。在我看来，优良社会治理的现代方向便是，从单轴社会走向共治社会。所谓共治社会，可以从两个维度进行描述：纵向上，社会不是官方权力的附庸，而获得充分而坚实的自治空间；横向上，社会由各类小共同体分享公共治理的权力。如前所述，传统的“私民社会”实际上也存在“共治”的因素，但那种“共治”显得脆弱，而且缺乏合法性。现代方向的共治社会，应当重塑官府与民间、官与民的公共关系，赋予民与民间参与公共治理的合法空间。

拙著《隐权力：中国历史弈局的幕后推力》出版，蒙《新京报》不弃，获评2010年“春季好书”，我曾写了一段个人感想，在我第二本小书有机会出版之际，我愿意将这段感想再表达一次：期待那些通过暗盘操作影响权力运行的“隐权力”被清除到最小化，而那些合理的非正式权力则可以获得合法身份，从而摆脱“隐权力”的尴尬。如果小书能够引起这方面的一些思考，则作者深感幸甚。

是为序。

2011年初夏



# 目 录

自序：从单轴社会到共治社会 ..... 1

## 粮 胥 狱 吏

*食权者为刀俎，无权者为鱼肉*

◎ 权治社会的路径依赖 ..... 3

◎ 监狱的刀俎格局 ..... 20

◎ 食权者的分肥原理 ..... 36

## 士 绅 阶 层

*他们是社会精英，地方的非正式统治者*

◎ 官府的“势利眼” ..... 55

◎ 士绅：私民社会的保护伞 ..... 70

◎ 冤案是如何平反的 ..... 88

## 贾师 宦官 绅商

他们以私人关系接驳权力网络，以权力网络圈占市场

- ◎ 政治宴席上的绅商 ..... 107
- ◎ 靠山是靠不住的 ..... 121
- ◎ 内务府之腐 ..... 138

## 神 伶界大王

神对人的支配力量，不亚于国家权力

名伶只是权力卵翼下的光环

- ◎ 神像与官印 ..... 153
- ◎ 为权力而祈祷 ..... 165
- ◎ 戏子与角儿 ..... 176

## 游民 青帮

游民的崛起,社会就会进入“自乱”,而非“自治”

青帮为代表的黑社会,左右着上海政商两界

◎ “自乱社会”的生成 .....	195
◎ 朝廷孵出黑社会 .....	214
◎ 从“叫歇”到“西家行” .....	230
后记 .....	245
附录一 .....	247
附录二 .....	250
附录三 .....	251



## 粮胥 狱吏

食权者为刀俎，无权者为鱼肉

- ◎权治社会的路径依赖
- ◎监狱的刀俎格局
- ◎食权者的分肥原理



## 权治社会的路径依赖

如果说,原始的丛林社会是由暴力说了算,后世文明的法治社会是法官说了算,那么在权治社会中,一切官与官、官与民、乃至民与民之间的事务,即由权力更大者——不管是正式等级制中的权力,还是关系网络所滋生的隐权力——说了算。

### 权 治 社 会

“权治社会”是我杜撰出来描述某种社会形态的一个概念,在解释它的含义之前,我们先来看清人姚元之《竹叶亭杂记》记述的一则小故事。

明崇祯十三年四月(1640年6月),工部营缮司主事(类似隶属建设部的拆迁办主任)杨所修接到司礼监太监的一道工作指示:为迎接下月夏至之日的皇帝出巡祭地大典,请营缮司将皇帝届时行经之处的“一切排棚、接檐、幌杆”悉数拆掉,“以肃观瞻”。

“排棚、接檐、幌杆”之类,大概就是店家为方便摆货、遮阳、悬挂招牌而搭起来的各类建筑物。杨主事早已给京城各坊(类似于街道办)下发了拆迁文书,通知各坊务必将这些“影

响市容市貌”的建筑物拆掉。现在司礼监既然又有郑重其事的指示，杨主事于是再一次贴出严示：各家各户在限期内“务要尽行拆卸”，如果发生拆迁人员趁机勒索钱财之事，准许民户到衙门控告。因担心下面“奉行不力”，他还亲自带着差役到现场督办。

皇帝祭地经过的地方，是繁华都市，民居、商铺密集，住的不是达官贵人，便是士绅富商，但大明“拆迁办”一声令下，大家还是“依限拆卸，并无抗违”。不过，杨主事很快遇到了一个“钉子户”——在方泽坛泰折街的牌坊对面，“高架脊棚（带有脊顶的棚屋）一座”，侵占了官街。脊棚上有黄纸贴出的大字：“司设监堆设上用钱粮公署。”

这里需要解释一下，“司设监”是明朝的内廷十二监之一，负责管理皇室的仪仗资产；“上用钱粮”，即当今圣上所用的物品与资金。可以看出，这个“脊棚”来头不小。但杨主事到棚内查看，发现里面“并无上用钱粮”，而是一家烧酒杂货店，店主叫做赵二，是个工商个体户（当时称为“铺户”）。

杨主事便将赵二叫来盘问。突然却有一名太监挺身而出，自称是司设监管理官陆永受，反问杨主事是什么人、意欲何为？态度非常傲慢。又说，这个“脊棚”就是为“圣驾往回”做准备的，你将它拆了，万一圣上怪罪下来，你担当得起吗？

不过，杨主事也许自负皇命在身，也许看不惯太监的嚣张气焰，并不买陆永受的账，先是婉言劝告陆不要插手此事，然后又责令赵二“立行拆卸”。请注意，杨主事在讲话态度上是搞差别对待的：对大有来头的陆永受，“婉言相劝”；对市井工商户赵二，则是毫不客气进行斥责。最后的结果是，杨主事带来的差役一拥而上，马上将赵二这颗“钉子”拔掉了。

但是事情没有完。几天后，工部的尚书与侍郎（正副部

长)率领营缮司、都水司(相当于水利局)、太常寺(主管礼仪祭祀的中央机关)等职能部门的领导,浩浩荡荡到地坛检查祭地大典筹备工作,杨主事也带着差役随行。就在这时候,陆永受叫了十多名太监,伙同打手王识货等人,闯入祭坛禁地,在众目睽睽之下,揪住杨主事又打又骂,还扯碎了他的官服。杨带来的差役也受到毒打,一个叫做董科的差役尤其倒霉,被重责二十二板,几乎毙命,还被锁起来带走。而在场的众大臣看着杨主事等人被太监群殴,竟无一个出头过问。

当然,了解明代政治生态的人,不会对此感到惊诧。晚明太监势力十分嚣张,凌辱、迫害廷臣如家常便饭,大伙慑于太监淫威,也只好“多一事不如少一事”。

从发生在明末的这起拆迁纠纷,我们可以找出彼时社会运行的若干特点。首先,国家权力凌驾于国民权利之上,假如官府出于某项工程的需要,要拆去民间的物业,只需划出拆迁的范围,下发一个通知,立下一个期限,民间就得遵照,毫无讨价还价的余地,甚至一分钱补偿都别想要。在上述故事中,杨主事非但没有提及拆迁补偿,还暗示了在拆迁过程中存在着工作人员勒索拆迁户的情况(“下役需索户人”)。那些划入拆卸范围的“一切排棚、接檐、幌杆”,不管是合法物业,还是违章建筑,在拆迁通知书面前,都是浮云。

其次,敢于对抗拆迁通知书所代表的国家权力的,不是合法的物权,而是更加蛮横的太监的隐权力。杨主事奉命搞拆迁,其他人都乖乖拆了,赵二为什么偏偏要当“钉子户”?无非因为他背后站着一名司设监管官陆永受,而陆永受的背后,则是晚明官场上盘根错节的宦官势力。虽然杨主事最后强硬地拆掉了赵二的烧酒杂货店,但他却付出了被太监当众侮辱、殴打的代价。至于陆永受为什么要给赵二提供庇护,杨主事



的记录没有细说，可能是因为陆赵二人有非同寻常的私人关系，也可能是赵二花了一大笔钱向陆购买了一块“司设监堆设上用钱粮公署”的牌子。

这便是“权治社会”。千百年来，先人们根据他们的社会生活经验，总结出了一些俗语、官谚，恰好可以为我们勾勒出权治社会的大致模型：

**官大一级压死人。**即上峰发出的权力命令，处于权力链条下游的人很难违抗，比如明代的“坊”，属于官方控制的城市基层组织，官府要搞拆迁，就将任务下达到坊，坊必须执行官方的命令，我们难以想象坊会自觉充任民间的利益代表跟官府谈判。

**朝中有人好做官。**“朝中有人”泛指有后台、有靠山，官场靠山是一个非正式的权力源，其亲信可以通过关系网络从中获得隐权力；而如果“朝中无人”，则权力会打折扣，官不好当。太监敢群殴杨主事，恐怕也看准了杨在朝廷中没有什么过硬的后台。

**普天之下，莫非王土。**所谓“王土”者，不妨理解为，臣民财产(土)在产权上归于官方(王)所有。权力控制着经济资源，市场被镶嵌上权力场。明末的城市商品经济已经相当发达，却一直未能发展出一套牢固的产权保护制度，商民的店铺、居民的住宅，官府找个理由便可以征收、拆迁，哪怕是“有碍观瞻”，也可能被勒令“尽行拆卸”。

**上管天，下管地，中间管空气。**权力不仅介入市场，而且接管一切社会事务，从官府发出的行政动员令，一言九鼎，莫敢不从。